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4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 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源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 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骐骥/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蕙富骐骥所持 1040 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行为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4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4720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2 室】
联系方式	【020-290071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99.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100.00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昊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主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23 年 5 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并成交，蕙富骐骥持股比例由 20.68%下降至 15.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减少 10,400,00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15.3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9,600,000 股被冻结，除此之外，不存在所持股份权利其他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汇源通信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 在其他买卖汇源通信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40,000,000 持股比例：2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10,400,000 股 变动比例：5.38% 变动后持股数量：29,6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国祥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解放街县前陈 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汇源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国祥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汇源通信 10,4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76%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国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419**********
住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解放街县前陈 9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解放街县前陈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竞拍的方式，竞拍取得汇源通信 10,400,000 股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10,400,000 股股票，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5.376%，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9,721,600 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国祥	0	0	10,400,000	5.3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104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76%，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汇源通信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蒋国祥	买入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8.8900-8.9000	58,500	520,425.0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9.7800-9.9290	64,000	634,115.00
	买入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9.7800-10.1500	1,541,600	15,419,397.9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0.1610-10.1700	40,000	406,530.00
	买入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0.7900	21,100	227,669.0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0.2000-11.3038	2,199,600	22,647,280.99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国祥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国祥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10,400,000 变动比例：增加 5.37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4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国祥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1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因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司法拍卖，蕙国祥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被成都中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进行，最终由蕙国祥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成都中院对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出具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 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三，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并对上述 1040 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蕙富骐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 1040 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蕙国祥先生名下。

二、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蕙富骐骥、蕙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 2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2、蕙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蕙富骐骥持有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因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过户，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因此蕙国祥持有的上述过户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蕙富骐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后，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 2960 万股。其中，被司法冻结 29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被轮候冻结 29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五、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 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三）；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 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1.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00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 人。

6、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1.68 元/股调整为 31.6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1.5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1.60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50 万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1.68 元/股调整为 31.605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春叶	高级管理人员	20	15.21%	0.1499%
祝平	高级管理人员	5	3.80%	0.0375%
李金阁	高级管理人员	4	3.04%	0.0300%
小计		29	22.05%	0.2173%
中层管理人员（11 人）		18.5	14.07%	0.1386%
业务骨干人员（5 人）		16	12.17%	0.1199%
核心技术人员（6 人）		38	28.90%	0.2847%
预留部分		30	22.81%	0.2248%
合计		131.5	100.00%	0.985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RMB32,079,075.0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RMB1,01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仟壹佰零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RMB31,064,075.00）。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 10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66,667 股增加至 134,481,667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00,000	+1,015,000	101,1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66,667	0	33,366,667
总计	133,466,667	+1,015,000	134,481,667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授予的 10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621.01 万元，具体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621.01	458.37	676.47	399.65	86.5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总发电量 143.09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9%。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102.4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1%（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74.4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3%，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28.0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53%）；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39.3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水电完成发电量 1.1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52.44%；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 0.1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3%。

2023 年上半年累计总发电量 280.9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1%。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205.8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141.7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64.0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8%）；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72.8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31%；水电完成发电量 2.0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9%；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 0.2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7%。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 目	第二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02.48	205.81
其中：陆上风电	74.41	141.78
海上风电	28.07	64.03
太阳能	39.34	72.82
水电	1.17	2.02
独立储能	0.10	0.25
合 计	143.09	280.90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
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新加坡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YUHUA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号：202325905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风险投资活动。
注册地址：112 ROBINSON ROAD #03-01 SINGAPORE (06890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